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2〕2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和《湖南省教育

厅关于编制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18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本地区普通高中发展现状和需求，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、科学制定本地区普通高中扩容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按时完成今年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项目年度任务，切实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，全面化解大班额，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；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条件薄弱的普通高中学校加强学科教室、创新实验室、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；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，创造良好育人环境。

二、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办学指标相差较大的普通高中教学、实验用房、学生公寓、食堂和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图书、教学仪器设备配置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各县市区要以纳入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的项目校为重点，根据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2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。原则上，每所项目学校资金安排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，并优先支持薄弱普通高中学校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

三、市州财政局、教育局汇总所属项目县的建设方案和《2022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（科教处）、省教育厅（财务建设处）备案。

四、有关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监督普通高中学校加强对专项经费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和支出管理等方面的财务稽查与内部审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。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对专项经费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适时抽查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 1、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2 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备选项目
情况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
